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誌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31228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 年度審易字第382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五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一、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之「113 年4 月1 日」，應補充為「113 年4 月1 日、同年月15日、同年5 月6 日、同年月20日」（參113 年度偵字第31228 號卷第15至16頁新北市政府113 年3 月8 日函文之記載）；第12行所載之「被告」，則應更正為「乙○○」。

二、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 證據名稱欄之末，應補充「暨各該函文之送達證書各1 份」。

三、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114 年2 月17日向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筆錄）」為證據。

貳、審酌被告乙○○明知其業經評估有必要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且經主管機關發函通知後明確知悉上情，卻無正當理由未按期到場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，自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於限期履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期間，於民國113 年4 月1 日、同年月15日雖未到場，但均有依規定請假，同年5 月6 日則有出席課程等情，此有出席暨聯繫紀錄在卷可佐（參113 年度偵字第3122

8 號卷第19至22頁），足認其對於應履行出席相關課程尚非全然置之不理，未見重大之惡性，兼衡其素行實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（參本院114 年度審簡字第253 號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所載）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蕭琮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第31條第1 項、第4 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、依第7 條第1 項準用第31條第1 項及第42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二、未依第41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 項或第42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。

依第41條第5 項準用同條第4 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2 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41條

及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228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
號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執行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
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經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
評估認被告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，詎乙○○接
獲新北市政府民國112年11月6日新北府社家字0000000000號
函文通知其應於113年1月15日起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
院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惟乙○○於113年1月15日、
113年2月5日、113年2月19日、113年3月4日均未依規定按時
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且未提具書面證明文件請假，復
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3月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7270號
函文以被告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而
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罰鍰新
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且定於113年4月1日至新北市立聯合醫
院三重院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惟被告屆期於113年5
月20日仍未履行，致未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事宜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未按通知出席課程等情，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是不小心的，我當時在南部工作，所以沒去上課，113年5月20日我有傳真假單，但因沒有附就醫證明無法請假，還有1次是因遲到而不算出席等語。
2	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6日新北府社家字0000000000號函文、113年2月16日新北府社家字000000000號函文、113年3月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7270號函文各1份	證明新北市政府曾發函通知被告於113年1月15日起應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課程，因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出席，經新北市政府另通知被告具狀陳述意見後，裁處罰鍰1萬元，並定於113年4月1日起限期履行出席課程等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出席暨聯繫紀錄1份	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15日、113年2月5日、113年2月19日、113年3月4日、113年5月20日均未出席上開課程，且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請假等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、第1
03 項之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8 檢 察 官 甲○○